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晉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莉

代 理 人 邵詠程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該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及於民國115年3月2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金裕工業有 限公司	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	114年5月3 1日	12,474元	QA5603526